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37699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原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前經臺北市○○區公所核定自民國（下同）96 年 12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下同）1,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與本府民政局媒體比對資料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6 日將戶籍遷出至臺中市，與 99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依同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以 99 年 6 月 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3769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9 年 6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 99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第 1 項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二）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六個月。」第 4 點規定：「給付標準與撥款：（一）申領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依照九十七年九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二）非屬前款情形之申領人，社會局依該申領人九十七年九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國民年金後之差額發給。（三）身障津貼給付金額將按月撥入申領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儲金帳戶內。」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停發及追繳：.....（二）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陳報

，社會局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

.2.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一時不查確曾於 99 年 5 月 6 日將戶籍遷出臺北市，但於同年月 19 日察覺後，已將戶籍再度遷回臺北市原址。訴願人工作地點為臺北市建國北路，不論以往、目前或戶籍遷出期間，均未曾離開臺北市，請恢復身分，繼續給付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

三、查訴願人為輕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原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前經本市○○區公所核定自 96 年 12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 1,0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業於 99 年 5 月 6 日將戶籍遷出至臺中市，有本府民政局提供之媒體比對資料及訴願人全戶戶口名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依 99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該計畫之適用對象為 97 年 9 月領有本津貼並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之市民，該市民倘若將戶籍遷出本市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原處分機關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查訴願人既於 99 年 5 月 6 日將戶籍遷出本市，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自 99 年 6 月起停發其原享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99 年 5 月 19 日將戶籍遷回本市，且工作地點一直在本市，不論以往、目前或戶籍遷出期間，均未曾離開臺北市，請恢復身分，繼續給付訴願人身心障礙津貼者云云。查行為時臺北市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係本府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前，基於照顧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之過渡措施，而國民年金法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且該法已就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保障有完整之規定，則臺北市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階段性任務已告完成，本府乃於國民年金法施行當日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廢止。據此，臺北市市民已無申請原處分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法規依據。是訴願主張，恐有誤解，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